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 年 5 月 29 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 时；

会议召开地点：沈煤宾馆二楼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推选监票、计票人员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散会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各项职责。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报告期内有一名董事发生变化，即董事林守信因已达退休年龄，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林守信先生的辞职申请，并选举赵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一）2018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九届八次	2018.02.13	通讯表决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九次	2018.04.23	现场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及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次	2018.04.23	现场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一次	2018.05.02	通讯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二次	2018.05.15	通讯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清水二井煤矿部分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三次	2018.07.04	通讯表决	1.《关于投资成立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减煤炭产能指标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四次	2018.07.30	通讯表决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五次	2018.08.16	现场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六次	2018.08.27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七次	2018.10.30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九届十八次	2018.11.16	通讯表决	1.《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在全年召开的11次董事会会议上，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各类议案共34项，其中：九届十八次董事会议案《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一名董事表决弃权、一名董事表决反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三) 2017 年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06	现场 + 网络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29	现场 + 网络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3 2 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清水二井煤矿部分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16	现场 + 网络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05	现场 + 网络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基本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业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都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正确履行相应权利、决策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经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十余项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其他事项在第一时间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表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内容 提要	公告披露 依据	公告披露 日期	公告披露 媒体
1	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	经审核红阳三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由 480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03	中国证券报

	所属红阳三矿恢复生产及产能核减的公告	万吨/年核减至 330 万吨/年。红阳三矿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组织生产			上交所网站
2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转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的公告	收到沈煤集团转拨资金共计 5495.74 万元, 专项用于所属林盛煤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	关于控股股东为沈阳焦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红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沈阳焦煤提供最高限额为 10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	红阳能源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沈阳焦煤向盛京银行红霞支行借款 3 亿元用于购买生产材料, 借款期限 1 年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1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广发银行辽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限度为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2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	红阳能源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25,638 万元左右, 同比增加 147.67%, 预计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左右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7	红阳能源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补充公告	补充业绩预告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4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30,985 万元, 同比增加 329.10%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8	关于下属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并认缴出资基金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红阳资本出资 300 万元, 发起设立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500 万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1.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9	红阳能源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公司分别与辽宁省地矿集团及沈阳燃气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 就在沈阳地区开发煤层气资源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0	红阳能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沈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15,992 股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天证券, 初始交易日为 2018.02.05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0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1	红阳能源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沈阳焦煤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1.6 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贷款期限 6 个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09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2	红阳能源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公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内容: 增加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1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3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1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披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2.1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5	红阳能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一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3.0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6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公告	沈煤集团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针对平仓风险，沈煤集团将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3.2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红阳资本参与设立的辽宁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K616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3.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8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平仓风险的公告	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系质押借款的展期合同。沈煤集团上述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解除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3.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19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沈煤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中国银行辽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3.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沈阳焦煤向沈阳农商银行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红阳能源与沈煤集团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1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沈煤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盛京银行红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4 亿元的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1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告	煤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沈阳焦煤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6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1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3	红阳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共计 16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4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40 亿元，其中 133 亿元拟由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5	红阳能源关于预计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预计			上交所网站
26	红阳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6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7	红阳能源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商品煤产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发电量、上网电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进行公告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4.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2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共计 4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0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三家合伙企业履行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红阳能源以总价 1 元回购股份共计 9,391,541 股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2	红阳能源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章程》中总股本由 1331408935 减少至 1322017394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了扩大和完善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3	红阳能源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披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4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控股股东沈煤集团提请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拟现金购买沈北煤矿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5	红阳能源关联交易公告	1. 子公司沈阳焦煤拟以现金购买公司关联方沈北煤矿蒲河煤矿全部净资产； 2. 阳能源拟现金购买公司关联方沈北煤矿清水二井煤矿部分土地及房产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6	红阳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拟现金购买沈北煤矿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1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7	红阳能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共计 17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5.3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8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6.0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39	红阳能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6,454,982.85 元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6.2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0	红阳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议案》、《关于沈阳焦煤实施核减煤炭产能指标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0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1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欣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招商证券委派钟栋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0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2	关于沈阳焦煤为子公司沈煤红阳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 亿元的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0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3	红阳能源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沈煤集团持有的被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共计 612,944,726 股红阳能源股份已解除冻结，解冻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4	关于控股股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增加质押物及保证的公告	沈煤集团以非上市公司股权为在九州证券质押的股份追加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5	红阳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6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	披露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基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7.31	中国证券报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上交所网站
47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告	沈煤集团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沈阳焦煤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8.1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8.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4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8.17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0	红阳能源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披露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煤炭产品、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	2018.08.28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1	红阳能源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沈煤集团与中天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解除5798337股限售流通股质押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0.2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2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6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0.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3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公司将回购并注销股东所持公司合计9,391,54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依法通知公告：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0.25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4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补充公告	补充说明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司决策程序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0.2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5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煤炭产品、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0.3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6	红阳能源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沈煤集团提前购回在九州证券质押的6466万股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上述解押股票进行补充质押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1.0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议案》等2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11.2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8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披露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1. 2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59	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摘牌”方式出资收购辽能风电 30%股权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1. 2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五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灯塔热电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1. 2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签订《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转让 119 万吨产能指标，转让总价 1.547 亿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1. 20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公告	就公司董事蔡成维先生对《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反对意见补充披露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1. 2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2. 06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4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内蒙古平庄煤业、山西未来能源化工签订《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合计转让核减产能指标 28.75 万吨，转让价款共计 4290 万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2. 11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5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沈阳焦煤与建行沈北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 4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2. 12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6	红阳能源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沈煤集团提前购回在九州证券质押的 6466 万股红阳能源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将上述解押股票进行补充质押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2. 13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67	关于股权收购工商过户变更手续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收购辽能风电 30%股权已在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股票上市规则》	2018. 12. 14	中国证券报 上交所网站

(三) 董事、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召开的十一次会议（三次现场会议，八次通讯会议），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赵光	董事长	1	3	1	3	0	无
张德辉	副董事长	3	8	3	8	0	无
张兴东	董事	3	8	3	8	0	无
陶明印	董事	3	8	1	8	2	无
于苓	董事	3	8	3	8	0	无
蔡成维	董事	3	8	1	8	2	无
王敏	独立董事	3	8	3	8	0	无
朱克实	独立董事	3	8	2	8	1	无
崔万田	独立董事	3	8	3	8	0	无
林守信	董事长	2	4	2	4	0	无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都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 2017 年财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沟通，确定了工作计划和审计时间安排。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进行了预审并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详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根据董事会《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季度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评价。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 1 名董事候选人以及 3 名高级管理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核，并提名递交董事会审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红阳能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利用现有条件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认真做好与公司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通过接听电话、接待来访等渠道，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范围内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各项提问。

2018 年 7 月，公司参加了“2018 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价波动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六）内控制度建设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积极协调督促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大股东中国信达及中信信托履行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关于煤炭、电力资产盈利预测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公司以 1 元回购并注销资产出售方持有公司合计 9,391,541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职能，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扩大和完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第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突出业务职能定位，将原有 12 个职能部门调整优化为 5 个，即“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原其他职能部门职责全部下放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需要，对公司高管进行调整，解聘夏洪满先生等 9 位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职务；聘任田星先生为副总裁，张群先生为财务总监，韩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管调整工作，符合公司调结构、促发展、规范运作、理顺经营管理及内控体系架构的工作需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任职务及所承担的职责，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从而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现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中国证监会专项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内部通报批评等处罚情形。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股本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 1,331,408,935 股，与上年相比减少股份 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份 626,694,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7%。

2018 年年初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与上年期初相比增减（股）
1	沈煤集团	626,694,078	47.07	7,249,352
2	信达资产	140,188,806	10.53	-5,053,142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	64,532,296	4.85	0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	32,266,148	2.42	0
5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	32,266,148	2.42	0
6	工商银行—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8,600	0.44	--
7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3,400	0.25	-586,600
8	何冬海	3,010,000	0.23	--
9	刘宝才	2,982,420	0.22	--
10	海通证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11,697	0.20	--

2018 年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年期初相比增减（股）
1	沈煤集团	626,694,07	47.07	0
2	信达资产	140,188,80	10.53	0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	64,532,296	4.85	0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	32,266,148	2.42	0
5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	32,266,148	2.42	0
6	中国银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08,234	0.33	2,143,103
7	刘宝才	4,306,320	0.32	1,323,900
8	何冬海	3,320,000	0.25	310,000
9	黄忠林	2,201,800	0.17	21,800
10	徐丽云	2,000,976	0.15	1,000,9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5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64,516 户，比上年同期减少 13,878 户。

报告期末公司股票主要数据：

总股本 (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万股)	2017年末总市值 (万元)	无限售股占 总股本比例 (%)	限售股占 总股本比 例 (%)
133,140.8935	67,634.1431	65,506.7504	432,707.9039	50.80	49.20

四、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一) 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改革

2019 年是辽宁省实现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围绕“突出主业、深化改革、强化管控、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深耕厚植煤炭主业，通过存量拓增、增量拓展，确保主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持续发展；大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原则，积极营造管理人员能上能下、人才能进能出的体制机制，创新经营模式，激发人才活力；发挥融资平台功能，做好资本市场工具与实业领域的深度融合，以融促转，产融结合；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形成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治理效率，激发公司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 加大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力度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能源产控集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上市公司”的指示精神，结

合自身情况，着力推进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弱、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实现公司“瘦身健体”，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通过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吸收风电股权资产、新能源产业资产，培育新能源业态板块，拓展公司经营领域，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借助辽宁省能源产业整合契机，作为辽宁省国有煤炭、能源实施资产资源整合重组、产业升级创新改造的资本平台，依托股东及平台优势，做大做强，做优做精。

（三）持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2019年，公司将以深化内控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行。严格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完善各级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控股、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完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派出董事履职能力，完善派出董事表决工作机制，加强派出董事监督管理，理顺出资人职责；完善和明晰内部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保证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精简高效、专业分工、权责对等；同时，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出台的相关规则，对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结合未来公司发展需要，及时修订或新增相关管理制度。

（四）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

知情权；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咨询应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答复、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组织策划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带领投资者去公司下属煤炭、电力生产企业实地参观；做好舆情监控和危情处理工作，必要时澄清不实信息；创新与投资者沟通渠道，运用大数据、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展示公司未来成长可能性，传播企业投资价值，塑造品牌形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将继续做好公司重要事项内部信息的及时通报和反馈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全面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披露；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申报的培训工作，规范申报流程，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强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提醒及登记管理工作，积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增强其保密意识，从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

(二) 2018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监督情况

(一)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

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章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2018年，经辽宁省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控股股东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认真自查整改，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严格遵照执行。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总收入情况

本期总收入 756,196 万元。其中：

（一）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数量	金额
营业总收入			731,113
1	煤炭收入（万吨）	594	363,410
2	发电收入（万度）	250,859	84,156
3	供暖收入（万平方米）	2,730	86,184
4	蒸汽收入（万吨）	8	949
5	其他业务收入		196,414

（二）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收入	19,895

(三) 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其他收益合计		5,188
1	投资收益	581
2	资产处置收益	2,158
3	政府补助	2,449

二、本期总支出情况

本期总支出 738,561 万元。其中：

(一) 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总成本		736,291
1	营业成本	621,00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6
3	销售费用	14,268
4	管理费用	47,969
5	财务费用	34,530
6	资产减值损失	2,689

(二) 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营业外支出	2,270

三、本期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利润总额	17,635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所得税费用	6,394

五、本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净利润	11,2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9

六、相关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项目	数额
1	资产负债率 (%)	64.40
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2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8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2,415,140.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87,246.1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914,442.94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1,322,017,39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34,372,452.2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经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本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摘要已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是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在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按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拟就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06.8亿元。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行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 172.8 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发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尽快优化债务结构，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资产证券化、绿色债、海外债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四）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七）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红阳能源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经公司业务部门统计审核，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	319,666,666.56	291,791,908.23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4,733,728.06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		100,184.48
	电费	60,000.00	52,070.83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	焦炭	40,000,000.00	10,214,289.03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2,122,603.44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运费		1,929.52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47,175.83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50,000.00	216,422.73
	污泥焚烧		1,500,662.07
总计		359,976,666.56	310,780,974.22

主要差异原因：

1、受日常生产、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煤炭数量较 2018 年预计数量有所减少。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煤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确定。

2、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向关联方出售聚乙烯及提供污泥焚烧服务等，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材料	1,000,000.00	425,521.9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58,500,000.00	27,631,848.2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627,837.3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70,726,100.00	42,965,484.82
辽宁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502.59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1,000,000.00	7,102,050.44
	修理费	4,200,000.00	3,935,344.82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3,472,245.26	4,432,198.04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40,000,000.00	18,998,084.41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71,130,000.00	64,240,134.94
	修理费	71,297,200.00	49,298,285.44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费	358,000.00	358,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修理费	1,332,874.36	461,776.46
	材料	65,060,000.00	47,024,422.64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2,537,961.17	2,475,756.3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20,000.00	
	疗养费	303,300.00	200,970.00
	服务费	7,730,000.00	7,146,680.20
沈阳市沈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278,932.04	1,152,621.36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14,630,000.00	14,125,638.62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煤	138,315,384.62	27,797,818.84
	设备	5,979,183.73	5,848,841.85
	电费	2,300.00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验费		226,415.04
	煤		33,527,355.70
	材料		3,888,193.08
总计		568,873,481.18	364,896,783.00

主要差异原因：

1、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总量较 2018 年预计数量有所减少。由于采购沈北煤矿公司煤炭量减少，为满足生产及业务需要，增加与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

2、因日常生产变化影响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采取压缩费用、降低成本支出的生产经营管控措施，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关业务有所减少，支付的修理费等也相应减少。

（三）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3,840,000.00	3,850,766.91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5,000,000.00	1,669,062.9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1,346,285.7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5,520,000.00	2,415,001.49
	托管费	1,000,000.00	393,018.87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2,000,000.00	1,886,792.46
总计		17,360,000.00	11,560,928.34

主要差异原因：因实际业务需求变化，以及购买的原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下属的蒲河煤矿于2018年6月合并至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租赁费及托管费有所减少。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	443,079,035.70	8.34	291,791,908.23	5.62	由于目前焦炭市场较好，客户计划采购量增加，且预计2019年销售价格较2018年上升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4,733,728.06	100.00	2018年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发生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			100,184.48	0.003	
	电费	60,000.00	0.01	52,070.83	0.01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	焦炭		-	10,214,289.03	0.20	因公司上游客户神华公司不能保

有限责任公司						证发运，此项关联业务暂时终止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	2,122,603.44	9.84	2018年公司为盘活资产，出售老旧闲置配件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运费		-	1,929.52	0.003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	47,175.83	0.01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16,422.73	0.03	216,422.73	0.03	
	污泥焚烧		-	1,500,662.07	100.00	2018年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发生
总计		443,355,458.43		310,780,974.22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材料	431,034.48	0.08	425,521.91	0.09	
	焦炭	200,000,000.00	7.12			由于目前焦炭市场较好，计划发生焦炭贸易业务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200,000.00	12.22	1,627,837.30	8.96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验费	258,620.69	2.99	226,415.04	2.54	
	煤			33,527,355.70	1.29	2018年为满足客户需求，发生采购
	材料	-	-	3,888,193.08	0.85	2018年为生产急需，发生采购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	煤	100,000,000.00	3.56	27,631,848.20	1.06	满足大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电厂冬季供暖，预计采购量增加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	工程	49,388,750.00	10.06	42,965,484.82	11.22	因增加蒲河煤矿，预计井巷

公司						工程增加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30,000.00	0.01		-	
辽宁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	-	5,502.59	0.001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000,000.00	1.43	7,102,050.44	1.56	
	修理费	3,200,000.00	2.46	3,935,344.82	2.36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4,769,396.21	55.06	4,432,198.04	49.65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等	30,922,276.62	5.53	18,998,084.41	4.17	为保证生产及安全需要
	煤炭	50,000,000.00	1.78			为保证发电及供暖煤炭需求,计划发生煤炭采购业务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0,276,991.15	14.37	64,240,134.94	14.09	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通过代理商与中间商采购,预计厂家直接采购增加
	修理费	33,663,076.92	25.89	49,298,285.44	29.51	公司大力开展修旧利废工作,节省成本费用支出,预计修理费减少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费	363,000.00	36.30	358,000.00	36.44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修理费	850,000.00	0.65	461,776.46	0.28	
	材料	68,586,206.90	12.27	47,024,422.64	10.31	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通过代理商与中间商采购,预计厂家直接采购增加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291,262.14	0.06	2,475,756.30	0.65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疗养费	314,200.00	100.00	200,970.00	99.26	
	服务费	9,178,400.00	57.99	7,146,680.20	49.50	主要是增加蒲河煤矿及红阳燃气,增加转供电、供水

沈阳市沈煤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184,059.23	0.04	1,152,621.36	0.30	
沈阳煤业集团 总医院	体检费	-	-	14,125,638.62	100.00	已于2018年11月划归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不属于关联方
沈阳沈北煤矿 有限公司	煤	-	-	27,797,818.84	1.07	2018年为与蒲河煤矿发生
	设备	6,092,134.29	1.09	5,848,841.85	1.28	
合计		648,999,408.63		364,896,783.00		

(三)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1,669,062.90	100.00	由于业务影响不需要再租赁土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2,000,000.00	10.29			由于业务影响，需要租赁房屋、土地
	购买土地使用权			1,346,285.71	0.0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费	3,834,300.00	91.29	3,850,766.91	61.46	
	托管费	1,000,000.00	33.33			2018年正式变更为沈煤集团子公司，拟2019年进行托管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415,001.49	38.54	2018年为与蒲河煤矿发生
	托管费			393,018.87	17.24	2018年为与蒲河煤矿发生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2,000,000.00	66.67	1,886,792.46	82.76	
合计		8,834,300.00		11,560,928.34		

三、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赵光；

注册资本：194,037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30,857,856,527.63 元；净资产：7,115,575,330.62 元；主营业务收入：10,863,056,411.13 元；净利润：4,403,402.15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27,389,106,179.17 元；净资产：6,333,797,415.67 元；主营业务收入：11,393,530,318.52 元；净利润：-396,368,007.32 元。（未经审计）

2、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安东；

注册资本：50,660 万元；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丑家沟村；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焦油、轻苯、硫磺生产；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销售；余热发电。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865,073,176.22 元；净资产：-2,051,473.65 元；主营业务收入：1,637,584,018.64 元；净利润：31,127,685.59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784,033,330.00 元；净资产：127,397,580.14 元；主营业务收入：1,921,612,164.79 元；净利润：150,237,490.29 元。（未经审计）

3、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古城街道石桥子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供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矿井疏干水处理及销售。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06,643,926.73 元；净资产：19,233,465.27 元；主营业务收入：13,230,538.44 元；净利润：-1,011,259.17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06,914,148.083 元；净资产：23,859,734.10 元；主营业务收入：17,654,988.18 元；净利润：

4,626,268.83 元。(经审计)

4、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佳；

注册资本：36,547.77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陶海牧场海东村东侧（呼盛煤矿）；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774,479,184.23 元；净资产：
-152,108,968.24 元；主营业务收入：119,556,061.17 元；净利润：
-59,407,455.40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627,916,849.36 元；净资产：
-185,378,595.06 元；主营业务收入：388,397,490.28 元；净利润：
58,337,517.05 元。(未经审计)

5、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参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维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北一路 38 号；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隧道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锅炉、锅炉辅机配件、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附属设备及配件

销售；（以下经营范围由分公司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施工设备租赁、检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336,584,625.25 元；净资产：
94,361,254.48 元；主营业务收入：264,245,941.49 元；净利润：
310,321.16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327,756,167.38 元；净资产：
95,425,483.86 元；主营业务收入：550,161,781.18 元；净利润：
1,048,902.58 元。（经审计）

6、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艾威

注册资本：39,106 万元

住所：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南老台村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环保纸、合成纸、环保厚纸、
合成厚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441,978,589.22 元；净资产：
60,250,830.95 元；主营业务收入：8,882,030.29 元；净利润：
-83,245,151.76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411,107,660.75 元；净资产：
-39,750,254.64 元；主营业务收入：19,969,135.49 元；净
利润：-100,001,085.59 元。（经审计）

7、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阚秀君；

注册资本：18,385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北、西部仓储加工园区内；

经营范围：采矿、采石设备制造、支护设备制造；机械产品检测；造林；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其他高压开关保护系列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325,586,021.91 元；净资产：156,877,176.12 元；主营业务收入：81,226,992.01 元；净利润：7,088,567.89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336,059,645.66 元；净资产：163,487,612.29 元；主营业务收入：81,084,830.27 元；净利润：5,228,923.75 元。（经审计）

8、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君；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 19 号；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检测、检验；一氧化碳检定管销售。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5,000,536.56 元；净资产：1,783,949.15 元；主营业务收入：4,236,943.22 元；净利润

72,076.69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4,597,596.66 元；净资产：2,024,994.22 元；主营业务收入：4,574,698.03 元；净利润：241,045.07 元。(未经审计)

9、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庆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普通货运：煤炭批发；木材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膏、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电子设备、机械、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燃料油、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仓储及道路物流服务、货物中转联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496,096,049.92 元；净资产：25,011,294.28 元；主营业务收入：661,342,949.33 元；净利润：-19,644,379.43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772,266,926.54 元；净资产：-56,205,023.15 元；主营业务收入：825,391,466.26 元；净利润：-37,299,072.25 元。(经审计)

10、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矿山支护产品制造；机械配件、铸件加工；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件的制造；网架结构、轻钢结构、彩钢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与施工；大屏幕系统的安装施工；矿用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与数据处理。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436,180,735.41 元；净资产：21,586,526.96 元；主营业务收入：105,475,188.61 元；净利润：-16,542,619.13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412,945,151.63 元；净资产：6,139,084.43 元；主营业务收入：103,369,232.37 元；净利润：-15,447,442.53 元。（经审计）

11、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锚杆、锚杆锚固剂、隔爆水袋生产；林场经营；畜牧饲养；劳务服务；五金交电、百货零售；包装材料、服装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出租；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煤）；（以下经营范

围限分公司经营) 锅炉安装、维修、改造; 矿山设备维护、维修。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 83,027,178.06 元; 净资产: 882,999.33 元; 主营业务收入: 56,090,714.99 元; 净利润: -1,430,355.35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 73,811,301.74 元; 净资产: -697,031.64 元; 主营业务收入: 53,900,740.37 元; 净利润: -1,580,030.97 元。(经审计)

12、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仁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 煤炭行业工程、建筑工程综合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 1,801,782.35 元; 净资产: -1,342,603.36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38,058.24 元; 净利润: 37,828.57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 2,804,526.86 元; 净资产: -900,230.74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69,708.75 元; 净利润: 442,372.62 元。(未经审计)

13、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连刚;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清水二井；

经营范围：供水、供电、供煤、供暖服务及工程施工、维修；物业管理；桶装饮用水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57,769,724.96 元；净资产：-18,165,698.64 元；主营业务收入：36,359,750.46 元；净利润：-20,385,315.8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51,766,767.99 元；净资产：-34,584,772.98 元；主营业务收入：33,760,154.56 元；净利润：-13,892,230.92 元。（未经审计）

14、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长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404,246,652.37 元；净资产：35,341,850.91 元；主营业务收入：350,479,952.36 元；净利润：30,179,820.32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41,303,892.28 元；净资产：108,609,996.45 元；主营业务收入：155,440,086.17 元；净利润：92,012,163.52 元。（未经审计）

15、沈阳市沈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人：赵仁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中小型矿井、选煤厂、隧道、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编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875,704.05 元；净资产：922,960.85 元；主营业务收入 2,352,718.46 元；净利润：289,908.12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254,499.49 元；净资产：943,526.29 元；主营业务收入：1,314,563.08 元；净利润：20,565.44 元。（未经审计）

16、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洪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 1005 号 G402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碳资产管理,碳交易咨询,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节能工程施工,节能设计服务,节能评估认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气产品、环

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剂、煤炭、脱硫脱硝药剂、外加剂、净水剂、清洗剂、过滤材料、除氧剂、化工原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0,389,614.30 元；净资产：10,389,614.30 元；净利润：-10,385.70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14,848,130.80 元；净资产：10,922,513.24 元；主营业务收入：101,262,331.76 元；净利润：532,898.94 元。（未经审计）

17、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师海利；

住所：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124,715,826.11 元；净资产：3,544,991.4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4,953,957.79 元；净利润：-3,702,153.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0.00 元；净资产：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118,961,915.32 元；净利润：-2,658,013.97 元。（未经审计）

18、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晓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焦炭；余热发电；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82,841,276.61 元；净资产：
-329,872,167.04 元；主营业务收入 4,631,140.04 元；净利润：
-12,883,193.31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65,597,740.13 元；净资产：
-343,377,831.63 元；主营业务收入：1,669,062.90 元；净利润：
-13,505,664.59 元。（未经审计）

19、沈焦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焦炭批发零售；铁路货物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建材、钢材、其
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机
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矿山采掘设备制造（限
分支机构）、煤矸石发电（限分支机构）；免烧砖制造；废旧金属、
废旧生产资料加工、粉煤灰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场地、
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洗选。

截止 2017 年末总资产 2,959,526,095.05 元；净资产：
-73,078,901.69 元；主营业务收入 689,431,693.59 元；净利润：
36,183,857.24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总资产：2,776,008,184.69 元；净资
产：-40,208,703.04 元；主营业务收入：959,958,311.31 元；

净利润：29,916,066.76 元。（未经审计）

20、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晓明

注册资本：317 万元

住所：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

经营范围：制造粉刷石膏、石膏制品、石膏粉、石灰石粉、水泥、建筑材料，研石砖，水泥熟料，碎石、混凝土、矿渣微粉、页岩、矿渣、民用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杂品、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公路工程材料销售；提供装卸服务、厂房、设备、场地、苫布出租。

截止 2017 年 12 月资产总额 10,731,153.26 元，净资产 -7,407,863.95 元，主营业务收入：0 元，净利润-504,360.09 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资产总额 9,336,292.70 元，净资产：-8,925,415.68 元 主营业务收入：67,910.96 元，净利润 -1,517,551.73 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属于结算过程中存在时间差状况，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公司将与沈煤集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综合服务合同，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沈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成框架性协议，并在此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具体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及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